

证券代码：920895

证券简称：花溪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6-033

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27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二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孟家毅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8,659,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39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，出席 8 人；
2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659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659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批准<2025 年度审计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659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659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659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659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不进行权益分派的议案》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659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659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 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孟家毅、景建群为公司董事，系本议案关联股东，李树秀、张思锋、李素玲为孟家毅的一致行动人，景建群为河南省众汇科技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执行事务合伙人，上述股东均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659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事项情况说明的议案》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659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二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(七)	《关于 2025 年度不进行权益分派的议案》	1,000	100.00%	0	0.00%	0	0.00%
(八)	《关于修订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》	1,000	100.00%	0	0.00%	0	0.00%
(九)	《关于制定 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	1,000	100.00%	0	0.00%	0	0.0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中银（郑州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刘讷、黄林杰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《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
(二)《北京中银（郑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28 日